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教育部 公布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教育部 公布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臺初版第三次印行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 四一五元

(外埠酌收運費滙費)

編著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發行人 黃 肇 珩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532)
分類號碼：524.00.021(500)(8.30)(版)新
ISBN 957-09-0515-8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業務部電話：3821153 3822815 · 門市部電話：3716151

郵政劃撥：0009914-5 · FAX NO : (02) 382-2805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 FAX NO : 3-88617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4 FAX NO : (03) 291-4345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 233 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 41-35, Kissena Boulevard, Flushing, N. Y.
11355 U.S.A.

FAX NO : (718) 762-8889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

目次

教育部令	一
甲、公布令	三
乙、實施函	三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五
壹、總綱	七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總綱	九
貳、一般設備	一五
一、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	一七
二、學校行政設備標準	三九
三、學校衛生設備標準	六三
四、圖書資料設備標準	八五

五、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一〇七
六、輔導活動設備標準	一三一
七、團體活動設備標準	一四九
八、特殊教育設備標準	一二三
參、教學設備	一三七
甲、必修科目	一三七
一、公民與道德科設備標準	一三九
二、健康教育科設備標準	一五七
三、國文科設備標準	一七九
四、英語科設備標準	三〇三
五、數學科設備標準	三三五
六、歷史科設備標準	三四九
七、地理科設備標準	三六三
八、生物科設備標準	三八九
九、理化科設備標準	三九九
十、地球科學科設備標準	四二五

十一、體育科設備標準	四三三
十二、音樂科設備標準	四六三
十三、美術科設備標準	四七七
十四、工藝科設備標準	四九三
十五、家政科設備標準	五二五
十六、童軍教育科設備標準	五五七
乙、選修科目	五八三
一、作物栽培科設備標準	五八五
二、農產加工科設備標準	五九七
三、禽畜飼養科設備標準	六〇三
四、製圖科設備標準	六一一
五、金工科設備標準	六一五
六、電子工科設備標準	六二三
七、珠算科設備標準	六二九
八、簿記科設備標準	六三七
九、統計製圖科設備標準	六五五

十、食物烹調科設備標準	六六五
十一、服飾縫製科設備標準	六六七
十二、家庭電器科設備標準	六七一
十三、水產科設備標準	六七七
十四、應用文科設備標準	六八三
十五、實用英語科設備標準	六八七
十六、實用數學科設備標準	六八九
十七、實用物理科設備標準	六九三
十八、實用化學科設備標準	七〇三
十九、體育科設備標準	七一—
二十、音樂科設備標準	七一五
二十一、美術科設備標準	七二五
附圖	七三五
附錄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修訂經過	七八一

教
育
部
令

甲、公布令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臺(七六)國字第四九三一二號

受文者：實貼教育部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收受者

主旨：修訂「國民中學設備標準」。

附「國民中學設備標準」一冊。

部長 毛高文

乙、實施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臺(七六)國字第四九三一二號

受文者：(一)國防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國立編譯館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甲、公布令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國民教育司
收受者：

主旨：檢送「國民中學設備標準」暨「國民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一、國民中學設備標準業經本部修訂，並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以臺（七六）國字第四九三一二號令公布在案。

二、茲訂定國民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乙種，連同國民中學設備標準乙冊，一併檢送，請

- (一)查照辦理並轉知。
- (二)查照辦理。
- (三)查照。

附國民中學設備標準暨國民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各乙份。

部長 毛高文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一、本標準係依據教育部七十四年四月公布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而訂定。

二、本標準所列設備僅為指導原則，各校為達成國民中學教學目標，可參照本標準內容並衡酌實際需要作合理有效的彈性運用。

三、學校設備旨在實現課程理想與增進教學效果，因此設備的添置應密切配合課程實施之需要，且科目與科目間有其共通性、相關性，添置設備時應以統合之觀點處理，避免重複購置。

四、學校設備除編列預算購置外，可設法利用當地社區資源亦可鼓勵師生共同設計自製。

五、設備的維護、管理與購置同等重要，學校應同時兼顧。

六、學校校舍之設計應考慮多功能目標，使能充分靈活運用。

七、學校場地宜在不妨礙校務的原則下，對外開放，提供當地民眾使用，以實現「學校之所在，即文化中心之所在」的理想。

國民中學體育教學法

壹、總

綱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總綱

壹、目 標

國民中學繼續國民小學實施國民教育，其設備應依學校行政及教學之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合理之標準，並期在實施後，能達成左列之目標：

- 一、規劃學校校舍，增進教育活動。
- 二、佈置適當環境，發揮教育功能。
- 三、充實各項設備，提高教學效果。
- 四、鼓勵研究製作，發揮創作精神。

貳、類 別

本標準各項設備分爲一般設備及教學設備兩類：

一、一般設備

- (一) 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二) 學校行政設備。
- (三) 學校衛生設備。
- (四) 圖書資料設備。
- (五) 視聽教育設備。
- (六) 輔導活動設備。
- (七) 團體活動設備。
- (八) 特殊教育設備。

二、教學設備

- (一) 公民與道德科設備。
- (二) 健康教育科設備。
- (三) 國文科設備（包括選修科目「應用文」）。